

## 韩国学习者“让”字句偏误情况 ——基于语料库实例考察\*

郑琬铃<sup>1</sup>, 张莉萍<sup>2</sup>

(1.中国人民大学 文学院,北京 100872,2.台湾师范大学 国语教学中心,台北)

[摘要] 致使义的“让”字句历来是各国汉语学习者的学习难点之一。文章通过观察 TOCFL 学习者语料库中韩国学习者产生的“让”字句,发现韩国学习者在“让”的误代上有明显的特征,因此从语际迁移和语内迁移的角度找出其误代的原因。同时考察“让”字句在教材中的编排是否符合学习者的习得顺序以及全面性,并据此提出教学建议。

[关键词] 对外汉语教学;偏误分析;让字句;偏误成因

中图分类号: H1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306(2018)02-0037-11

DOI:10.16802/j.cnki.ynsddw.2018.02.006

### 一、引言

汉语是孤立语,韩语则是属于黏着语,两者不仅基本语序不同,语法的差别也大,韩语中没有等同于汉语介词的词类,是依靠格助词来表达语法关系。因此汉语中的介词和兼类词成为韩国学生学习汉语的难点之一。

“让”是汉语中使用广泛的一个词语。“让”具有多个义项,在汉语本体研究中,能使用于兼语句和被动句中,且词性兼具动词和介词。众多学者研究其语义和句式取得丰富的成果(吕叔湘<sup>①</sup>;朱德熙<sup>②</sup>;刘月华等<sup>③</sup>;肖奚强等<sup>④</sup>)。许多学者也从对外汉语教学的角度对汉语介词进行探讨,进而提出教学建议(韩容洙<sup>⑤</sup>;袁慧<sup>⑥</sup>;王燕、彭有明等<sup>⑦</sup>)。观察前人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目前相关的研究主要是从整体的角度探讨外国留学生学习汉语介词的情况,少数几篇国别化的研究也以英美国家为主,较缺乏有关韩国学生的相关研究。

本文借由观察台湾师范大学的“TOCFL 学习者语料库”(约 150 万字)(张莉萍<sup>⑧</sup>),找出其中含有“让”的句子,总计有 2276 笔,其中韩国学生的语料占 252 笔。在这 2276 例的语料中,有 420 例偏误语料,韩国学生的偏误有 40 例为第三多。而语料量第二多的以英语为母语的学习者的偏误数则仅有 13 例。由此可知韩国学生在使用“让”时,偏误率明显高于其他母语背景的学习者。可见韩国学生在“让”字句的习得上尚有需要解决的问题,足可知其研究的价值。故本研究透过观察学习者语料库中“让”的

\* 作者简介:郑琬铃,女,中国人民大学在读博士生,研究方向为第二语言习得、对外汉语教学法。

基金项目:本研究感谢台湾“迈向顶尖大学计划”与“跨国顶尖研究中心计划”(MOST 104-2977-I-003-301),以及台湾师范大学“华语文与科技研究中心”支持。

① 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461~463.

② 朱德熙.语法讲义[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78~181.

③ 刘月华,潘文娉,故鞅.实用现代汉语语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709.

④ 肖奚强等著.汉语中介语语法问题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48~69.

⑤ 韩容洙.对韩汉语教学中的介词教学[J].汉语学习,1998,(6).

⑥ 袁慧.外国留学生介词习得过程中的偏误与教学设计[J].高等函授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2).

⑦ 王燕,彭友朋.对外汉语中的介词“给”教学[J].社科纵横,2012,(27).

⑧ 张莉萍.TOCFL 学习者语料库的偏误标记[A].第三届汉语中介语语料库建设与应用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C].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6:131~159.

使用及偏误情形,从学习者的母语和汉语本体两个角度,找出可能使学习者在输出“让”时产生偏误的原因。且考虑到教材内容的输入也可能是影响学习者习得的因素,本文亦对台湾现行的对外汉语教材中“让”各个义项的编排顺序和说明进行讨论,并针对偏误分析的结果提出几点教学建议,以供参考。

## 二、“让”字句的语义及功能分类

“让”在现代汉语中使用频率高,引申义也很丰富。关于“让”的义项和词类问题,学界有许多观点。以下归纳各家学者对于“让”字句的结构与语义的相关研究,加以对照,作为本研究统计语义结构和偏误分析的依据。

吕叔湘(1980)最先有系统的分析“让”的语义和用法,指出“让”可分别用作动词和介词。用作动词时,除了一些基本的动词义“退让”、“谦让”等外,还作致使句的致使动词用,有“致使”义,其中包含容许、听任义。且“让”作致使使用时,其后必带兼语。“让”用作介词时,用法基本同“被”,作用为引进动作的施动者,动词前或后一般有表示完成、结果的词语,或者动词本身就包含有这种意思。这种用法多用于口语。

朱德熙(1982)则将“让”与“被、叫”放在介词部分一起讨论,其主要作用为引出动作的施事,例如“杯子让他打破了”。“让、叫”表示“使令、听任、容许”意义时,“让、叫”是介词,没有具体的词汇意义,用法虽然与兼语式很接近,但是兼语式里的前一个动词应有具体的意义。“让、叫”的宾语虽也是动作的施事,但句子的主语不是受事,而是使令、听任、容许的主事者。不过朱先生同时间在解释兼语句时也提到,连谓结构中如果 V1 是包含“使令”意义的动词,那么句首主语是 V1 的施事,V1 的宾语是 V2 的施事。朱先生在解释这一语法结构时所用之例子,也出现了包含使令意义的“叫”,如“你叫食堂多做点饭”。所以朱先生在“让、叫”作“使令”用时的词性界定,似乎并不明确。

刘月华等(1996)在吕叔湘(1980)相关论述的基础上,提到“使、让、叫、请、派、强迫”等都是表“使令”意义的动词,可以使用在兼语句中,作第一个动词用,表示使令意义。另外“让、叫”也可作介词用,用于被动句中,作用为引出动作的施事者,在口语中较常出现。

以上 3 位学者的研究,给“让”定下一个大致的语义框架。“让”可分为实义动词义、致使义、被动义 3 个部分。但是其对“让”致使义的解释尚有未尽之处,因此肖奚强等(2009)在这三个语义框架的基础上继续研究,将“让”的致使义句进行了更细致的分类,分为:致使义句、使令义句、允许(听任)义句。

“让”作致使义用,此类句式可解释为 N1 使得 N2 出现 V 所叙述的情形,如例(1)。

“让”作使令义用,此类句式可解释为 N1 有意识的命令/要求 N2 作出 V 所描述的情况,如例(2)。

“让”作允许(听任)义用,此类句式可解释为 N1 容许/任由 N2 出现 V 所描述的情况,如例(3)中的。

1) 要追求卓越,就要进一步做到有弹性,才能让学生更有创意、更能思考。

2) 我让他自己去倒水。

3) 他起身时,我们这才发觉这是一位行动非常缓慢的老人,老天!他的家人怎么会让他一人回大陆?<sup>①</sup>

本文引用肖文中对“让”字句的分析框架,将“让”字句分为实义动词句(让<sub>1</sub>)、致使义句[致使义句——让<sub>2.1</sub>;使令义句——让<sub>2.2</sub>;允许(听任)义句——让<sub>2.3</sub>]、被动义句(让<sub>3</sub>)3 项作分析。

## 三、“让”偏误情况考察

### (一)“让”不同义项在语料中的分布

我们在 TOCFL 学习者语料库中检索韩国学习者“让”不同义项的使用次数,列表 1:

<sup>①</sup> 例(1)~(3)的例句部分参考《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2012),部分取自“中研院现代汉语平衡语料库”4.0版(2013,<http://asbc.iis.sinica.edu.tw>)。

表 1 韩国学习者“让”不同义项的使用统计

	韩国学生	
	出现数量	使用频率
让 <sub>1</sub>	1	0.007%
让 <sub>2.1</sub>	182	1.213%
让 <sub>2.2</sub>	51	0.34%
让 <sub>2.3</sub>	18	0.12%
让 <sub>3</sub>	0	NA
总计	252	1.68%

注:韩国学生使用频率=使用数/语料总量(约 150 万字)。频率是万分位。

从表 1 我们可以看到,让<sub>2.1</sub>的使用频率是最高的。且借由观察“让”的使用频率我们大致可以看出学生的使用倾向。下面看一下“让”不同义项在各个学习阶段相关语料中的使用情况。请看表 2:

表 2 “让”不同义项在各个学习阶段的使用情况

		使用次数	使用频率	正例数	正确率
让 <sub>1</sub>	A2	0	NA	NA	NA
	B1	1	0.028%	0	0
	B2	0	NA	NA	NA
	C1	0	NA	NA	NA
	总计	1	0.006%	0	0
让 <sub>2.1</sub>	A2	0	NA	NA	NA
	B1	78	2.191%	69	88.46%
	B2	100	3.067%	83	83%
	C1	4	0.408%	1	25%
	总计	182	1.213%	153	84.06%
让 <sub>2.2</sub>	A2	0	NA	NA	NA
	B1	20	0.561%	18	90%
	B2	31	0.951%	27	87.1%
	C1	0	NA	NA	NA
	总计	51	0.34%	45	88.24%
让 <sub>2.3</sub>	A2	0	NA	NA	NA
	B1	10	0.281%	10	100%
	B2	8	0.245%	3	37.5%
	C1	0	NA	NA	NA
	总计	18	0.12%	13	72.22%
让 <sub>3</sub>	A2	0	NA	NA	NA
	B1	0	NA	NA	NA
	B2	0	NA	NA	NA
	C1	0	NA	NA	NA
	总计	0	NA	NA	NA

注:韩国学生使用频率=使用次数/各级语料总量(A2 约有 13 万 5 千字;B1 约有 35 万 6 千字;B2 约有 32 万 6 千字;C1 约有 9 万 8 千字),频率是万分位。正确率=正例数/使用次数,正确率为百分位。

“让”在《新版实用视听华语》(以下简称为《视华》)<sup>①</sup>中的第 2 册第 12 课才第一次出现。课文中使

① 台湾师范大学(主编).新版《实用视听华语》(二)[Z].台北:正中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

用了让<sub>3</sub>的义项,该课的文法讲解则将“让”分为被动句和作致使义两个部分。《视华》第 2 册的教材内容可与 CEFR 等级相对应,是为 A2。所以如以教材中“让”出现的阶段来看,我们可以说学生“让”的输入应是在 A2 阶段的后期,经过一段时间的逐渐内化,在 B1 和 B2 阶段达到使用的高峰。这个现象我们可以从外国学生“让”的使用频率中看见。

让<sub>2.1</sub>在外国学生的使用频率中是最高的,而让<sub>2.2</sub>和让<sub>2.3</sub>的使用数皆远远低于让<sub>2.1</sub>。但是在肖奚强等(2009)对于汉语母语者“让”使用率的考察中,让<sub>2.2</sub>的使用率是高于让<sub>2.1</sub>和让<sub>2.3</sub>的,让<sub>2.1</sub>和让<sub>2.3</sub>的使用率则差不多,这与韩国学习者的使用情况明显不同,且韩国学习者“让”的使用率也远低于汉语母语者“让”的使用率。由此可知,对于韩国学习者而言“让”的使用并不是那么容易的。我们猜测韩国学习者让<sub>2.2</sub>使用率低于让<sub>2.1</sub>的原因可能是与让<sub>2.2</sub>意义相近的词语,如:要求等,学生会较早学习到,所以比让<sub>2.2</sub>更快地内化为学生目的语习得的一部分,因此学生在做此意思的表达时,可能会下意识地选择对于他们而言较为熟悉的表达方式。而让<sub>2.3</sub>是表达允许和听任义的,在学生的日常交际中,较少需要用到该义项的表达,且 TOCFL 写作测试的题目偏向生活化,所以我们搜集到的语料中较少有使用让<sub>2.3</sub>的句子。因此让<sub>2.2</sub>和让<sub>2.3</sub>两者在韩国学生的输出中低于让<sub>2.1</sub>是可以预期的。学习者的输出受到某些因素影响的时候,也可能发生使用率较低的情况,例如让<sub>3</sub>。让<sub>3</sub>使用在被动句中。但是在汉语中“被”是被动句的明显被动标记,其用法基本等于让<sub>3</sub>。相较于“让”有多个义项,“被”仅表示被动。所以学习者需要做被动表达时,对于他们而言,选择使用“被”是较为简单、直觉的。

从表 2 中我们还可以看到让<sub>2.1</sub>和让<sub>2.2</sub>的平均正确率都有 8 成以上,让<sub>2.3</sub>的正确率也有 7 成。在“让”的几个义项中,让<sub>2.2</sub>和让<sub>2.3</sub>在 B1 时正确率皆达到 9 成以上,按 Brown<sup>①</sup>的正确率标准观察学习者的习得情况,当学习者的正确率达到 80%,习得就达到了稳定状态;当学习者的正确率达到 90%,就认为学习者习得了这个语法项目。但是让<sub>2</sub>随着学生程度的提升,使用率的增加,正确率反而是下滑的。学习者让<sub>2.1</sub>的使用到了 C1 时,虽仅有 4 例,但只有一例使用正确。而让<sub>2.3</sub>在 B1 时,学习者的正确率达到百分之百,但是在 B2 却迅速下降到只剩 3 成。我们可以说学习者对于“让”的使用非但没有巩固,反而是退步的。这种情况是因为什么原因,还需进一步研究,但是据此我们可以知道学习者在“让”的习得方面存在较多的问题,甚至直到高级阶段都未完全习得。

(二)“让”偏误情况考察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出韩国学生在使用“让”时,“让”致使义的使用率远远高于其他两种义项,因此本文集中讨论“让”致使义的偏误情况。

韩国学生使用“让”字句出现的偏误中,以误代为多。这一部分的偏误主要是学习者对“让”字句的语义和使用规则理解不足,而导致了“让”字句的误用。“让”字句的误代共有 34 例,产生偏误的原因可以分为语际迁移和语内迁移。我们将“让”各个义项的误代做整理,统计出 3 个与“让”最常混用的词语,得出的结果见表 3:

表 3 韩国学生与“让”最常混用的词语

	把	对	给	总和
让 <sub>2.1</sub>	4	5	4	13
让 <sub>2.2</sub>	2	0	0	2
让 <sub>2.3</sub>	2	1	2	5
总和	8	6	6	20

① Brown, R. A First Language: The Early Stage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从表3可以知道,不管是“让”的哪一个义项,“把”和“让”的误代都是最多的,其次是“对”和“给”。下面分别从语际迁移和语内迁移的角度,按照偏误率的高低顺序逐一进行讨论。

### (三)从语际迁移角度分析产生误代的原因

#### 1.“让”字句与“把”字句

“让”字句与“把”字句的误代是最多的。这说明学习者对于“让”字句和“把”字句的使用规则仍有模糊不清的地方,所以容易混淆。例如:

4). \* 那个事情把他长大了。(B1 韩国)

5). \* 因此父母只好把自己的孩子也跟着别人学。(B2 韩国)

《现代汉语八百词》中解释“把”作介词用,跟名词组合,用在动词前。“把”后的名词多半是后边动词的宾语,由“把”字提到动词前。例4)“把”字后面应该接动作动词,“长大”则是状态动词,由此可知在语法规则上,这里已不应该用“把”字。例4)“那件事”与“长大”之间不是处置与被处置的关系,而是“促使”与“被促使”的关系,这里符合让2.1的N1导致N2出现V谓表述的情况,因此应用“让”而不是“把”。例5)也应该参照4)例来考虑,“把”字后的名词通常是后面动词的宾语,但是从这句来看,“自己的孩子”是动作的施动者而不是宾语,且父母对“孩子跟别人学”的情况起的是同意作用。

例4)、5)中“把”的位置需要的是一个表示致使意义的动词,来表示致使意义。这个动词的致使意义还可再细分,例4)需要的是致使义;例5)需要的则是允许义(听任)。“让”做致使用也可细分这3个义项。且根据“让”的语法特点,在表示致使义时必须带兼语,上面两个句子皆有兼语,分别为“他”、“自己的孩子”,所以符合其使用条件。

《现代汉语八百词》中解释介词“把”和动词“让”都可以表示致使。吕文华<sup>①</sup>也提到表示致使的“把”字句有“使”和“让”的意思。例如:快去把你的手下人排好队。这里的“把”就可以替换为“使”或“让”。由此我们可知道“让”和“把”有相近的义项,且在一定的句法环境下可以互换。但是学习者在使用时却忽略了两者的差异之处。这可能是造成学习者输出“让”字句时,产生误代的原因之一。

#### 2.“让”字句与介词“对”

“让”字句与介词“对”的误代是第二多的。下面列举几个此类的误代例句。

6). \* 我们怕我们的声音对别的同学觉得很吵。(B1 韩国)

7). \* 第一状况为工厂的噪音,让我们生活上造成不便。(B2 韩国)

《现代汉语八百词》中解释介词“对”主要有两种用法,分别是对待和指示动作的对象。“对”的第二种义项有方向性,着重在表达动作的指向,而且谓语动词与宾语之间是指向关系。例6)不管是套入“对”的哪一个义项,句子皆不能成立,显然这里用“对”是不合适的。在这个句子中,因为“我们的声音”可能导致“别的同学觉得很吵”这种情况,所以句中的“对”应该换成“让”。例7)中的情况是“造成不便”,那么会有这样的情况是因为某个不恰当的行为或事件,所以也就是说某种行为或事件对我们产生了影响。这里呈现的是行为、事件和我们之间的对待关系,所以这里用“让”是不合适的。

#### 3.“让”字句与“给”

“让”字句与“给”的误代和“对”并列第二。由此可知这也是韩国学习者在使用上容易混淆的两个词语,例如:

8). \* 但家里并不很有钱无法给孩子完成他的梦想。(B2 韩国)

<sup>①</sup> 吕文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增订本)[M].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2008:339~353.

9). \*千万不要给你失去对台湾的好感。(B2 韩国)

“给”在现代汉语中跟“让”一样有多个义项,且同样兼有动词、介词两种词性。朱德熙在《语法讲义》中解释,介词“给”主要有两种用法,一种用法是引出受损或受益的与事来,一种是在受事主语句里引出施事来,作用与“叫、被、让”相似。据此可知,“让”和“给”在引出施事这一点上是相通的,两者均可以表示“被动”。但是在语料中,我们没有发现“让”和“给”在“引出施事”这一义项上存在偏误的情况。“给”作动词用,有使对方得到、使对方遭受、容许和致使这 3 义。其中容许、致使义项的用法与“叫”、“让”相近。所以在一些句子中“给”和“让”是可以互换的,例如:给他多休息几天。这句也可以改成:让他多休息几天。在我们的语料中“让”和“给”的误代偏误大多发生在动词“给”和动词“让”之间。上面的两句例句就是如此,不管是用“给”来引出施事或是引出受损、受益的与事,或用“给”来表示致使,显然都是不合适的。

考察《现代汉语八百词》、《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sup>①</sup>中的相关例句和台湾“中央研究院现代汉语平衡语料库”<sup>②</sup>中的语料,我们发现“让”和“给”通用的情况通常出现在让<sub>2.2</sub>和让<sub>2.3</sub>义项上。例如:

10). 赫斯顿坦诚,他们错在没让全公司的人参与。(“中研院汉语平衡语料库”)

11). 校长刘雪雁表示,让孩子从小养成会找书、爱找书的习惯,以后才能不断地吸收知识。(“中研院汉语平衡语料库”)

12). 酒可是不给喝。(《现代汉语八百词》)

以上 4 个句子中的“让”和“给”皆可以互换使用。但不是全部使用让<sub>2.2</sub>和让<sub>2.3</sub>义项的句子皆可和“给”互换。例如:

13). 谁让你来的?(《现代汉语词典》)

14). 要是让事态发展下去,后果不堪设想。(《现代汉语词典》)

分析其中的规律,发现在使用让<sub>2.2</sub>的句子中,如果“让”字句的 N1 和句子的主语不是同一个,则“让”和“给”可以互换,如例 11)。例 11) 的 N1 被省略了,如将 N1 补写出来,我们就可以清楚看到 N1 和句中主语是不同的。例 11) 的 N1 是某个人,句子的主语是校长刘雪雁;若“让”字句中的 N1 和句子的主语是同一个时,则两者不可互换,如例 13)。而在使用让<sub>2.3</sub>的句子中,如果“让”和“给”前面有“不”、“没”等否定词,则两者可以互换,如例 10)、例 12);若该句中没有否定词,则两者通常不能互换,如例 14)。而使用让<sub>2.1</sub>的“让”字句和“给”则通常不能互换使用,如例 8)、例 9)。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谓的互换指的是合语法,并且在语义上没有太大的差别。但没有太大的差别也还是存在着差别的,在预设、语气乃至语义上仍是有不同程度的区别。

透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韩国学习者出现“让”和“给”误代的原因有可能是,认为“让”和“给”均可以表示容许、致使义项,忽略了“让”作为致使义项使用时,其中的语义还可以再做细分。而且两者在特定的句子中可以互换,因此混淆了使用规则上的差异,故在输出句子时,出现了“让”和“给”的误代。

#### (四)从语内迁移角度分析产生误代的原因

韩国学习者出现“让”误代的原因,除了语际内部知识的影响之外,母语知识与目的语知识之间的负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 6 版)[Z].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② “中央研究院现代汉语平衡语料库(简称Sinica Corpus)”,为一包含一千多万目词的带标记的平衡语料库。此语料库中每个文句都依词断开,并标示词类标记。语料的搜集也尽量做到平衡分配在不同的主题和语式上,是现代汉语无穷多的语句中一个代表性的样本。所搜集的文章为 1981 年到 2007 年之间的文章。语料库共有 19,247 篇文章;1,396,133 句数;11,245,932 个词数(word token);239,598 个词形(word type)。更详细的资料请参看平衡语料库网站:[http://asbc.iis.sinica.edu.tw/index\\_readme.htm](http://asbc.iis.sinica.edu.tw/index_readme.htm)

迁移也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韩语在语言类型上属黏着语,汉语则是孤立语。韩语格助词和词尾很丰富,但没有介词的概念;汉语则用介词表示相应的语法功能,而且介词都放置于名词成分前面,跟名词组成介词词组来修饰谓词性词语。在韩语中与汉语介词语法功能相似的是格助词,它们可以接在名词成分之后,表示处所、对象、时间等语法意义,在句子中表示名词与动词之间的关系,例如:에게、에서等。这些格助词虽然与汉语介词在句中出现的位置不一样,但是在句中的作用却有相似或相同之处。例如<sup>①</sup>:

- 15) 사람들에게                   알리다.  
人们(与格助词)           告诉  
意译:告诉大家。
- 16) 우리   회사에서           경비를           부담한다.  
我们    公司(与格助词)   经费(宾格助词)   负担  
意译:经费由我们公司负担。
- 17) 산에서                   나무를                   한다.  
山(位格助词)           柴火(宾格助词)       砍  
意译:在山上砍柴。

从上面的对译来看,韩语格助词在句中的位置一般位于名词之后,这与汉语介词的情况是截然不同的,这种差异可能会影响到韩国留学生对汉语的学习与偏误。因此分析韩国学习者使用“让”出现偏误的原因,就应该从了解汉语和韩语语法系统上的差异入手,进行对比分析。

造成“让”与其他词混淆的误代情形,我们认为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汉语和韩语中表致使使用法的不对称性。即韩语表达致使语义的方式可对应于多个汉语中表达致使语义的词汇。

韩语中要表达致使语义,其方法有3种<sup>②</sup>:

1.使用致使动词。其中致使动词大部分为主动动词或形容词语干后加-이-, -히-, -기-, -리-, -우-, -구-, -추-所形成的<sup>③</sup>。

- 18) 자다 --- 재우다

睡——使睡

- 19) 보다 --- 보이다

看——让人看

2.使用动词语干接-시키다接尾词。

- 20) 나에게 거짓말시키면 안 되지.       叫我说谎是不行的。

- 21) 적을 굴복시켜라.       让敌人屈服。

3.使用致使补助动词-게 하다/만들다等用法。

- 22) 선생님이 아이들을 공부하게 한다.       老师叫学生读书。

① 例15)~17)引自NAVER韩中词典: <http://endic.naver.com/>

② 杨人从.韩语语法——句法·构词·音韵篇[M].台北: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115~134.

③ 这里关于韩语语法的说明与相关例句(18~24)引用自杨人从.《韩语语法——句法·构词·音韵篇》。该书中提到的使动态即为汉语中的致使句。为与本文用词统一,在此将书中的使动一词改为致使。

23) 철이가 아기를 울게 한다. 阿哲把孩子弄哭。

24) 누나가 인형에게 옷을 입힌다. 姐姐给玩偶穿衣。

从上面的几个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出汉语中表达致使语义用的“让”、“给”、“使”、“叫”、“把”,都可以用韩语的致使动词、动词语干接-시키다接尾词、致使补助动词-게하다/만들다来对译。这表示,目的语与学生的母语间存在多对一的现象。布拉图(Clifford Prator)<sup>①</sup>把困难分成六个层级,分别为转换——结合——分化不足——重新诠释——过度分化——分裂(引自 H. Douglas Brown<sup>②</sup>)。这 6 个层级依次向上排列,难度指数也随之增大。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在学习“让”字句时,因为其与学生母语的多对一现象,进而造成学习者习得上的困难。我们认为韩国学习者因为母语中没有对表致使语义的“让”、“把”、“给”有明确区分的表达形式和概念,因此在使用上时常会出现误用的情况。

另外,比较特别的是格助词“에게”。“에게”可以表达的语法意义较多,主要可以表示所属的位置、间接对象、被动和以……为标准等。本文只列举与“间接对象”相关的用法,即表示动作涉及的间接对象。例如<sup>③</sup>:

25) 어머니는 아이에게 젖을 먹인다.

母亲(主格助词) 孩子(与格助词) 奶(宾格助词) 喂

意译:母亲给孩子喂奶。

26) 그 일을 누구에게도 말하지 마라.

那 事(宾格助词) 谁(与格助词) 都 说 别

意译:那事对谁都不要讲。

27) 누가 너에게 먹라고 했어?

谁(主格助词) 你(与格助词) 吃 (完成式词尾)

意译:谁让你吃的?

由例 25)、26)、27)可以知道“에게”在引进间接对象的这个用法上,可与汉语的“给”、“对”、“让”对译。因此我们认为这可能也是造成韩国学生做汉语表达时,混淆“给”、“对”、“让”3 者的其中一个原因。

经由上述汉语和韩语语法系统的对比和互译的情况来看,韩语表达致使语义所使用的致使动词、动词语干接-시키다接尾词、致使补助动词-게하다/만들다等用法,和与格助词에게在翻译成汉语时,都有一对多的情况。所以我们认为这可能是导致韩国学习者混用“让”与“给”、“对”、“把”等词的原因之一。

#### 四、“让”在教材中的呈现

下面考察教材中有关“让”语法点的安排。本文选取台湾地区较为通行的两套教材,分别为台湾师范大学主编的《新版实用视听华语》(全套共 5 册)和叶德明主编的《远东生活华语》(全套 3 册,共 4 本)。

在《新版实用视听华语》第 2 册第 12 课中出现被动句,并说明被动句常跟随介词“被”、“让”、“叫”一起出现。同一课里也教授了致使句,并说明致使句的前一个动词常常是“让”和“叫”。

① Prator, Clifford H. Hierarchy of difficulty[Z]. Unpublished classroom lectur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67.

② Brown, R. A First Language: The Early Stage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③ 例 25)~27)引自 NAVER 韓中詞典: <http://cndic.naver.com/>

表4 《新版实用视听华语》与《远东生活华语》的“让”编排比较

	《新版实用视听华语》 <sup>①</sup>	《远东生活华语》 <sup>②</sup>	备注
让 1	第四册第十三课	X	
让 2.1	第二册第十二课	第二册(B)第二十二课	
让 2.2	第二册第十二课	X	
让 2.3	第三册第十二课	第二册(B)第十九课	
让 3	第二册第十二课	X	《新版实用视听华语》中“被”、“让”、“叫”一起出现。
被字句	第二册第十二课、 第三册第十二课	第二册(A)第十三课	《新版实用视听华语》先教“被”、“让”、“叫”,后才出现单独的“被”字句。
使字句	X	第三册第一课	《新版实用视听华语》在第五册时,在课文内容和单字例句中出现了“使”,但是并未对其做说明。

第3册第12课出现“让”字句,并说明这个“让”是允许、听任的意思。然后同一课也教授了表被动的“被”字句。

在《远东生活华语》第2册(A)第13课出现“被”字句,没有提及“让”。

第2册(B)第19课出现允许和听任义的“让”字句。第22课出现致使和引起义的“让”字句,并且说明了表示致使或引起义的“让”字句不一定是负面的。

第3册第1课出现“使”字句,并解释“使”表示致使,口语常用“让”或“叫”。

《新版实用视听华语》将“让”的两种词性放在同一课中教授,并先教授了“被”、“让”、“叫”被动句,之后才在下一册里单独教授“被”字句。且在进行被动句教学的时候,并没有说明“被”、“让”、“叫”3者之间的区别,这可能会对学习者造成混淆。另外,第2册致使句的文法例句中,也举了不适合的例子,例如:有的父母不让孩子看电视。在这句中的“让”应该是允许、听任义,而不是致使义的。《远东生活华语》对于“让”字句的安排则较为合理。《远东生活华语》将表示允许、听任义的“让”和致使义的“让”分在两课进行教学。并且在第3册有一个“使”字句的单独讲解,区分了“让”、“叫”和“使”使用上的差异。但是美中不足的是,该教材中没有编列“让”使令义项、被动义项、实词义的教学,相对之下《新版实用视听华语》对于“让”的教学是比较完整的,各个项目都安排到了。

### 五、教学建议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知道“让”具有多个义项,且外国学习者在与人交际时也会经常地使用“让”字句,我们也了解到韩国学习者学习“让”的系统性偏误和其原因。“让”并不像教材中的说明那么简单,但

① 台湾师范大学(主编).新版《实用视听华语》(一)~(五)[Z].台北:正中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

② 叶德明(主编).远东生活华语(I)~(III)[Z].台北:远东图书公司,2010.

是在现行的教材中“让”的讲解和练习不够多,且释疑不够完全,对于“让”的教学安排也不太合理,种种原因可能导致学习者在输出“让”字句时出现较多的偏误。因此,我们认为教材中除了应该合理安排“让”字句各个义项的教学顺序,更应该增加“让”字句的设置,让学习者对“让”字句的使用有一个完整的概念。

肖奚强等(2009)使用“正确使用相对频率法”考察外国学生“让”字句的使用频率及正确使用相对频率,找出外国学生“让”的习得顺序。我们用相同的方法,考察韩国学习者“让”字句的习得顺序,结果详见下表:

表 5 外国学生“让”字句的使用频率和正确使用相对频率

	样本总量	使用频次	使用频率	正确使用频次	正确使用相对频率
让 <sub>1</sub>	150 万字	1	0.006%	0	0
让 <sub>2.1</sub>		182	1.213%	153	60.71%
让 <sub>2.2</sub>		51	0.34%	45	17.56%
让 <sub>2.3</sub>		18	0.12%	13	5.16%
让 <sub>3</sub>		0	NA	0	NA
总计		252	1.68%	211	/

注:外国学生使用频率=使用次数/语料总量,频率是万分位。正确使用相对频率=各义项的正确使用次数/各义项的使用次数之和,频率为百分位。

从表 5 可以看出韩国学习者“让”的使用频率和正确使用相对频率的排序是完全一致的。按正确使用相对频率的排序为:让<sub>2.1</sub>>让<sub>2.2</sub>>让<sub>2.3</sub>>让<sub>1</sub>=让<sub>3</sub>。

我们知道某一句式使用率越高,代表该句式在交际上的应用性和实用性越高。这样的句式往往应该早点教予学习者,学习者也更容易习得。所以我们认为在“让”字句的教学安排上,应该先出现让<sub>2.1</sub>(致使义),接着再出现让<sub>2.2</sub>(使令义),最后再出现让<sub>2.3</sub>[允许(包含听任意)]。且应该区分让<sub>2.1</sub>和让<sub>2.2</sub>,而不应该像现行的教材一样,将两者放在一起进行教学。在被动句方面,则应先教授较为单纯的“被”字句。在学习者学会了被动句基本的语法规则之后,再教授“让”、“叫”被动句,这样可以降低学习难度。另外让<sub>1</sub>的部分,学习者的使用率不高,且让<sub>1</sub>的相关词汇在“华语八千词表”<sup>①</sup>中属于高级词汇,所以我们认为让<sub>1</sub>不应该是教学中的重点,可以等学习者有一定的程度后,再来考虑让<sub>1</sub>的教学。

除此之外,教师也应该对韩国学习者“让”的偏误类型及其成因有清楚的概念。教师对汉韩两种语言系统的异同该有一定的把握,具备基本的汉韩语法对比能力。如此教师才能知道为何学习者在输出“让”时会发生偏误,才能针对性的设计练习内容,进行适当的对译训练,在教学中提醒学生,避免学生发生系统性的偏误。例如:“让”和“把”的误代。“把”可作致使用,等同于“让”、“叫”,所以学习者在做致使句的输出时,可能将“把”的致使义扩大,认为所有使用“让”的致使句都能使用“把”,而忽略“让”除了有致使义外还包含了其他义项,以及使用“把”字句的两个必要条件:处置义和宾语有定性。另外,“让”和“把”在韩语中可以使用相同的词汇对译,具有多对一的现象。所以老师在教学时,应该注意到这两个部分,针对“让”和“把”的异同作说明,也需要多安排汉韩的对译练习,加强学习者对两者的区别概念。

<sup>①</sup> 《华语八千词表》原本是台湾师范大学国语教学中心张莉萍副研究员于 2003 年至 2004 年“国科会”研车究计画成果,于 2007 年 5 月为了服务华语学习者放于华测会网站供下载。这些年来,参考对外汉语教师、考生、学习者对词表的反馈,经过不少次修订。最新版本请看网址:[http://www.sc-top.org.tw/download/8000\\_description.pdf](http://www.sc-top.org.tw/download/8000_description.pdf)

综合对韩国学习者“让”字句的使用和偏误分析,我们总结了几点建议:

1. 让<sub>1</sub>的教学可等学习者有一定的汉语程度,根据交际的需求来设置;
2. 应先教授让<sub>2.1</sub>,再教授让<sub>2.2</sub>,最后教授让<sub>2.3</sub>;
3. 让<sub>2.1</sub>跟让<sub>2.2</sub>应分开教学;
4. “被”字句和“让”字句应分开教学,先教“被”字句,再教“让”的被动句;
5. 应特别设置“让”字句的教学,让学习者有一个系统性的概念;
6. 教师应对学习者常犯的误代偏误有区别异同的能力,也必须具备汉韩语言对比的基本能力。

本文虽是基于韩国学习者的“让”字句偏误分析,但“让”的多义和使用条件要求对其他母语背景的学习者来说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包括本文提出的“让”不同义项及句式的教学顺序。

## A corpus-based error analysis of South Korean learners' acquisition of “Rang(让)”

ZHENG Wan-ling<sup>1</sup> & ZHANG Li-ping<sup>2</sup>

(1.School of Liberal Art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2.Mandarin Training Center,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10478, China)

**Abstract:** The causal meaning “Rang(让)” is a major obstacle to mandarin learners. Based on the TOCFL Chinese-language learner corpu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Rang” sentences produced by South Korean Chinese-language learners, analyzes their salient features and causes in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lingual transfer and intra-lingual transfer. Meanwhile, it also gives an analysis of the rationality and the general arrangement of the “Rang” structure in the textbooks, and some teaching suggestions.

**Key Words:** Chinese-language teaching; error analysis; Rang(让); cause of errors

[责任编辑:李心荃]